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意见的公告

《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1月29日经来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贯彻落实市委、市委立法法、依法立法，广泛听取民意，凝聚共识，做好该法规

草案的继续审议工作，现公开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修改意见或者建议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至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

交意见建议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沟通联系。

信函寄送地址：来宾市人民路1号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546100

电子邮箱：lbrdfgw@163.com

传 真：0772—4278266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经营秩序,保护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市场名称、固定场所与配套设施,以农产品、农副产品现货零售为主,由市场监督管理单位实施经营管理的市场;

（二）农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投资开办农贸市场或者从事市场经营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商品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自产区农民,是指在农贸市场划定区域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

第四条【基本原则】 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体现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便利性等功能。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农贸市场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农贸市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农贸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内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贸市场的商品和服务质量。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行业组织建设,指导、督促行业自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指导农贸市场网点规划布局和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农贸市场的治安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规划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农贸市场做好废水、废物、废气的技术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动物防疫工作,做好活禽禽养殖场所消毒、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城市管理和主管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行业组织】 鼓励和支持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行业组织。

农贸市场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自律作用,推动

的继续审议工作,现公开征求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该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修改意见或者建议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提交至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意见建议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沟通联系。

信函寄送地址：来宾市人民路1号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编：546100

电子邮箱：lbrdfgw@163.com

传 真：0772—4278266

来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3月1日

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第八条【鼓励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优惠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智能支付等智慧经营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专项规划】 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便利交易的原则,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修改的,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行规划,保障农贸市场用地需求。

第十条【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自治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规范和本级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农贸市场(含基建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设计方案。

农贸市场新建、改建和扩建完成后,商务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本条例实行前违法开办的农贸市场应当依法组织关闭;已设立的农贸市场不符合自治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规范的,应当进行升级改造,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农贸市场用地】 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农贸市场,应当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改变土地用途。因公共利益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擅自将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的,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颁发证照。

规划设计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产品、农副产品交易的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临时农贸市场】 市、县(市)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经市、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论证同意后,方可设立。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开办条件】 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申请市场主体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贸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和专业管理人员;(二)有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管理规范要求的场所、设施;

(三)有相应的资金;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歇业和退出条件】 依法登记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停止经营。

农贸市场开办者在实施影响经营的市场升级改造、维修等行为时,应当提前二十日告知场内经营者,但因发生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除外。

农贸市场终止经营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商务主管部门和场内经营者,并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开办者经营管理义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经营管理义务:(一)建立健全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治安、消防、防疫、环境卫生、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消费者权益投诉受理等管理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布开办者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市场管理制度、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规范设置商品分类经营区域和市场摊位,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四)督促经营者在划定的区域内经营,发现有占道经营、扩摊经营、流动经营的,应当进行劝阻、制止;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五)督促经营者使用与其经营事项相适应的合格计量器具,在农贸市场内设置符合数量和称重范围要求的复检计量器具,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

(六)应当及时维修、维护农贸市场内的通风、采光、给排水、消防、供电、卫生、停车等基础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七)规范农贸市场车辆停放秩序,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等行为予以劝阻、制止;

(八)发现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开办者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一)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组织培训,并在农贸市场内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相关信息;

(二)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根据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确定检查重点、方式、频次等,定期检查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

(三)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食品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食用农产品的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等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之日起六个月;

(四)设立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室,并配置检测设备和相应检测人员,每天在市场集中交易时段前按规定完成蔬菜农药残留、肉类兽药残留等食品安全检测。检测结果应当登记归档,在当日及时向消费者公示并定期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合格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但是销售自产的少量食用农产品的除外;

(五)督促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的食品经营者规范使用防尘、防潮、防霉、防鼠、防虫等设施及设备,穿戴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衣、帽、手套、口罩,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开办者环境卫生管理义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环境卫生管理义务:

(一)在固定地点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对垃圾日产日清;

(二)配备专(兼)职保洁人员,保持农贸市场环境整洁卫生;

(三)维护、疏通场内排水管道,清掏雨水污水管以及预处理设施,保障排水设施通畅,做好清污分流,防止污水外溢;

(四)经营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农贸市场,应当落实休业消毒或者市场区域轮休消毒制度;

(五)经营海鲜等水产品的摊位应当设置排水设施,设有鱼鳞等废弃物围挡,配置废弃物隔渣过滤设备,废弃物使用密闭收纳容器收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开办者防疫管理义务】 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防疫管理义务:

(一)活禽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相关动物防疫条件,实行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分区域物理隔离管理;

(二)开展防疫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控工作,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完善和落实灭鼠、清除病媒生物的制度 and 措施;

(三)发生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

关于《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现将《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填补现行法律法规空白,完善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客观需要。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对农贸市场管理专门规定,市政府2012年5月23日出台《来宾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暂行)》《来宾市主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暂行办法》《来宾市主城区农贸市场建设暂行办法》《来宾市主城区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来宾市主城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经营优惠政策(暂行)》等。上述规范性文件经十多年适用,其法律效力不高、适用性不强、实际运用中存在较多障碍等,无法满足工作实际需求。

(二)解决农贸市场管理部门权责不清,相关主体责任范围不明确等问题的现实需要。根据农贸市场的功能作用,场所特点,其涵盖的经营范围较为广泛,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疫要求、市容卫生等,涉及相关部门较多且对监管责任认识不一。当前各部门对农贸市场的管理范围没有清晰界限,权力交叉、管理空白等不利于农贸市场的规范发展。农贸市场相关主体包括“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自产区农民”“消费者”等,只有各方主体遵循统一规范,农贸市场才能稳定、有序地发展运行。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对农贸市场主体责任界定不明确,致使农贸市场的建设、管理、监督等存在诸多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市民幸福感和文明城区创建工作。

(三)建立完善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的迫切需求。

近年来,我市不断对农贸市场开展联合整治工作,例如2021年8月10日兴宾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多部门开展农贸市场消防专项专项检查,2021年8月31日来宾市开展创城农贸市场联合整治等。从上述联合整治行动的效果及其反映的问题来看,当前来宾市农贸市场在环境卫生、经营秩序、升级改造等管理制度、管理手段上缺乏有力抓手。通过制定条例草案,完善农贸市场管理体制机制,对于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 and 文明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征集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部门意见建议采纳汇总表。在此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9月19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务会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和立法依据对照本。

(二)市司法局审查

10月9日,市司法局向社会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公开征求条例草案意见建议;11月1日,市司法局组织起草及相关单位对征集到意见再次进行论证修改,并对条例草案的内容进行集中审查;11月24日,市司法局完成条例草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12月12日,市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以议案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

(四)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及修改

2023年1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2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组织有关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直部门和第三方,根据审议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进行讨论交流,最终形成条例草案一审后修改内容。

四、主要内容及有关问题说明

(一)条例主要内容。条例草案分章设置,共设置了五章三十六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规划建设”和第三章“经营管理”、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八条。本章内容包含具有原则性、指导性的规定,是后续章节相关内容的基础。本章明确了条例草案的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定义条款、基本原则、政府领导职能、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行业组织和鼓励政策等具有共性的内容,是条例草案的整体逻辑。

第二章规划建设,共四条。首先明确了专项规划编制主体以及制定与修改程序、内容要

求等。对于专项规划的具体要求,条例草案规定,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便利交易的原则编制,并结合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合理布局农贸市场网点。其次,条例草案强调了建设农贸市场的要求,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规范。另外,还从农贸市场用地、临时农贸市场的限制等方面入手,具体规定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农贸市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挪作他用,严格限制设置临时市场等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经营管理,共十二条。本章首先规定了农贸市场的开办、歇业和退出条件,明确准入和退出门槛。其次,对开办者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防疫管理和公共安全管理要求进行规定,明确规范各环节、领域管理义务要求。第三,对场内经营者应当遵守的规定进行明确,同时与开办者的相关责任义务进行对应和区分。第四,对自产农产品销售、车辆管理规

定、周边管控等进行规定,禁止改变土地用途的内容。最后,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发挥好综合治理,统筹运用依法治理、信用建设、谈话告诫等手段,推动农贸市场管理依法高效开展。

第四章法律责任,共十条。对开办者建设不符合农贸市场管理规范、擅自改变农贸市场土地用途和将农贸市场建筑物挪作他用,开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防疫管理和公共安全管理方面义务要求,以及场内经营者未遵守管理定义义务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分别在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三条相应设置了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规定其他活禽经营场所参照适用规定、条例草案实施的日期。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的主要特点是把农贸市场管理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相结合,以行之有效的一些管

理制度和

管理措施为

基础,结合实际发展情况,

分别对农

贸市场建设规划与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

更为具体的规范,逐步推进来宾市农贸市场

民生化、公益化、社会化、便利化,促进市场多元

化发展,增强

市场经济的韧性,以实际行动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

感。条例草案设置的重要制

度分述如下。

1.关于支持和鼓励农贸市场发展的政策内容

本农贸市场存在多种经营模式,条例草案鼓励建设发展公益性农贸市场。为促进公益性农贸市场的发展与创新,传统老日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条例草案规定了政府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激励政策,包括:一是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优惠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带动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和改造农贸市场;二是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本条例实施前已设立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管理规范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资金支持,以便进行升级改造。

2.关于保障农贸市场用地、禁止改变土地用途的内容

第九条规定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时,应当将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设置第三款规定,在新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贸市场作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行规划,保障农贸市场用地需求。同时,考虑到农贸市场具有土地用途和将农贸市场建筑物挪作他用,开办者未履行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防疫管理和公共安全管理方面义务要求,以及场内经营者未遵守管理定义义务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分别在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三条相应设置了法律责任。

3.关于对农贸市场临时摊点设置和治理的内容

本农贸市场作为城市建设规划便民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公益事业和政府菜篮子工程,在方

便和满足群众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农贸市场临时摊点的设置也屡见不鲜,不容忽视,需要对该情形也作出规定,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条例草案第十二条规定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应当经过部门论证同意后,方可设立。另外,为加强市容市貌建设,改善城市形象,条例草案第二十二、二十三对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的管控作出规定,要求农贸市场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临时摊点。同时规定,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临时摊点的综合治理,采取措施促进临时摊点进入农贸市场经营。

4.关于活禽经营、自产农产品销售规范的内容

农贸市场内的活禽禽、自产农产品,其有序发展才能逐步推进整个农贸市场的规范运营。因此,条例草案第十八、二十一条分别对活禽禽经营、自产农产品销售进行明确规范,且具体设置了对应法律责任。关于活禽经营,规定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应对活禽禽经营实行存放区、宰杀区、售卖区分隔设置,整个市场还需做到干湿分离、生熟分离等,同时规范做好宰杀、宰杀、加工、销售活禽禽,以及防疫消毒和病媒生物防控等。关于农户自产自销产品,第二十条要求农贸市场设置本地农产品自产自销区域,并设置显著标识,在该区域出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进行登记,免收市场摊位租赁使用费,让利于农、方便于民。

5.关于农贸市场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内容

条例草案在总则部分明确鼓励和

支持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行业组织,希望通过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从内而外进行管理,增加相关主体共同提升农贸市场秩序的内生动力。此外,条例草案在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分别明确规定市场开办者的经营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防疫管理、公安安全管理责任等,第二十一条则从证照管理、食品安全、制度遵守、环境卫生等方面,对场内经营者明确规定相应义务;第二十二条对消费者以及其他人员,规定车辆停放等方面义务要求。